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

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